



王杰

专职律师

德衡律师集团联席合伙人、德衡（淄博）所合伙人

擅长领域： 房地产及建设工程 房屋征迁 金融
基金 证券 公司 商事争议解决

执业资格： 中国

工作语言： 中文

邮 箱： wangjie-zb@deheng.com

电 话： 13953310653 13626432248

执业经历：

2005 年毕业后，一直从事律师职业至今。2011 年进入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深造。擅长办理房地产及建设工程类案件，企业改制、公司清算、股权纠纷类案件，金融借款、民间借贷、证券投资基金类案件，并且有一定的财务知识储备。执业期间经办大量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案件、重大复杂民商事案件，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及公司诉讼与非诉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代表案例：

- 代理山东鑫益鸿基置业有限公司与恒生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纠纷案，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淄民一初字第 43 号，（2014）淄民一初字第 37 号，标的额合计 1.3 亿，庭外调解后互相撤诉。
- 代理山东鑫益鸿基置业有限公司与淄博凯盛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2015）川商初字第 1074 号，标的额 772814 元，胜诉。
- 代理山东鑫益鸿基置业有限公司与淄博晨田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审案，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淄商初字第 155 号，标的额 1500 万元，法院认定 141722.07 元。
- 代理淄博名字置业有限公司与淄博市张店区宋家村村民委员会合同纠纷一审案，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17）鲁 0303 民初 6279 号，标的额 270 万元，胜诉。
- 代理淄博钧琪置业有限公司与淄博市张店区宋家村村民委员会合同纠纷一审案，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17）鲁 0303 民初 6280 号，标的额 470 万元，胜诉。
- 代理淄博绿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刘云等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淄博市桓台县人民法院（2015）桓执异字第 2、3、4、5、6、7、8、9、10 号，标的额合计 3600 万元，胜诉。
- 代理殷伟伟、陈静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合效力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2017）京仲案字第 1060 号，标的额 1.3 亿，胜诉。
- 代理陈钊与淄博春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田苗执行异议纠纷二审一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鲁民终 544 号，标的额 3600 万，发回重审。
- 代理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山东新世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刘斌等民间借贷纠纷案，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淄民一初字第 35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终 577 号，标的额 1400 万，一审胜诉，二审对方撤诉。
- 代理淄博莱宝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与尹燕蓉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再审一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申 722 号，胜诉。

- 代理淄博牵引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山东红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案，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3执异242号，标的额2457万，胜诉
- 代理陈钊、陈田苗与王进、淄博春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3民初191号，3600万，胜诉。

著作：

- 《无效合同与除斥期间和诉讼时效》，2007年第07期《法制与社会》
- 《法治下的刑事程序正义之整合》，2008年第03期《法制与社会》
- 《我国刑法应增设拒不清算罪》，2009年第25期《法制与社会》，获得华东律师论坛三等奖

社会职务：

- 山东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荣誉：

- 2016年3月承办的原山东方卓律师事务所2015（001号）卷获得淄博市全市律师业务案卷质量评查“优秀卷宗”；
- 2016年10-12月，带领律师辩论团队取得淄博市律师辩论赛季军；
- 2009年获得张店区优秀青年律师的荣誉称号